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83號

原告 山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政三等人間，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68,19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8,47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玉珮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